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34號

原 告 張芝芳
被 告 李祖望 已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615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，被告李祖望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張芝芳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被告李祖望所涉刑事案件部分，因被告李祖望死亡，經本院以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615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未於起訴狀中聲請將本案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黃 小 琴

法官 柯 志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 雅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